**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分标1：充电设施配件安全升级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充电设施配件安全升级维护项目 | 对山东省16个地市以下充电设施配件进行安全升级维护：包括420个充电机模块；360个计量计费终端；390个充电枪；380个交流进线开关；350个开关电源模块；310个显示屏等。 | 1 | 宗 | 12个月 | 无 | 厂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份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320万。 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 | 4.7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招标需求一览表，根据生产需求，甲方有权保证在中标标段内保持合同额基本一致情况下，对不同类型的工作进行调整。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